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23808 号

目 录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3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11010150310124316Z

被审计单位名称：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21]2380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党小安

注册会计师编号：110002400097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新毅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72512

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务所电话：021-51028018

事务所地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3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广信材料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广信材料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宏泰编制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广信材料购买的资产在2020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信材料2020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广信材料2020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23808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材料”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江苏宏泰以现金方式购买夏育林、夏淑辉、喻湘浩、刘迎伟、余四清、曾树银、梁建华分别持有的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材”）31.57%、18.62%、18.49%、12.15%、11.07%、5.40%、2.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宏泰持有阳光新材 10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够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合计、现金对价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名称	现金对价（万元）	持股比例
夏育林	5,051.20	31.57%
夏淑辉	2,979.20	18.62%
喻湘浩	2,958.40	18.49%
刘迎伟	1,944.00	12.15%
余四清	1,771.20	11.07%
曾树银	864.00	5.40%
梁建华	432.00	2.70%
合计	16,000.00	100.00%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业绩承诺情况

1) 根据江苏宏泰与夏育林、夏淑辉、喻湘浩、刘迎伟、余四清、曾树银、梁建华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夏育林、夏淑辉、喻湘浩、刘迎伟、余四清、曾树银、梁建华承诺江苏宏泰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所示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注]	1,200.00	1,770.00	2,630.00

注：净利润是指阳光新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二者之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宏泰追加投资用于阳光新材在建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

2) 若阳光新材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超出部分的 50%计入下一承诺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但超出部分不得重复累计计算。

3) 业绩承诺期内，江苏宏泰应确保阳光新材每年度收回的应收账款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余额的 80%（含本数）；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余额的 80%的差额部分将从江苏宏泰该年度实现净利润中予以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扣除的实现净利润金额=上一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中应收账款余额*80%-本年度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应收账款本年度贷方发生额）

4) 若阳光新材于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的方式向江苏宏泰进行补偿，或者在应向阳光新材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现金对价中直接予以抵扣。

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5%（不含）时，计算公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若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额的 95%（含）但低于 100%时，计算公式如下：当期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

2、2018-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元)

年度	承诺数	净利润	非经营性损益 税后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扣 非后的净利润)	超出结转下年	计入业绩补偿金 额
2018年	12,000,000.00	12,245,223.70	32,696.85	12,212,526.85	106,263.43	12,212,526.85
2019年	17,700,000.00	17,813,133.04	17,000.00	17,796,133.04	48,066.52	17,902,396.47
2020年	26,300,000.00	22,127,300.36	281,204.23	21,846,096.13		21,894,162.65
合计	56,000,000.00	52,185,657.10	330,901.08	51,854,756.02	154,329.95	52,009,085.97

2018年，阳光新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245,223.70元，扣除非经常性税后金额32,696.85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2,212,526.85元，承诺数为12,000,000.00元，超出承诺金额的50%即106,263.43元可结转下年。

2019年，阳光新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813,133.04元，扣除非经常性税后金额17,000.00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796,133.04元，承诺数为17,700,000.00元，超出承诺金额的50%即48,066.52元可结转下年。

2020年度，阳光新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2,127,300.3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281,204.23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1,846,096.13元，加上上年结转的48,066.52元业绩补偿金，2020年业绩补偿金额为21,894,162.65元。由于承诺数是26,300,000.00元，因此阳光新材实际未完成业绩承诺，阳光新材业绩承诺方需要向江苏宏泰支付12,568,243.53元业绩补偿款。

3、结论

2020 年度，湖南阳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1,846,096.13 元（以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孰低为原则确定），未完成承诺。因阳光新材本年度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本公司 2020 年度计提 12,568,243.53 元业绩补偿款。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